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402,089,641.31 元，利润总额 652,599,868.88 元，净利润 538,497,541.10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,479,499.20 元，股东权益 2,435,179,322.48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,777,932,387.95 元，每股收益 2.93 元，每股净资产 13.54 元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3.54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23.90%。

#### 二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5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,198,431.38 元，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3,326,222.76 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,332,622.28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39,332,622.28 元，分配 2014 年股利 65,663,285.00 元，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1,196,124.58 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，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131,326,57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,061,256 元；母公司剩余 326,134,868.58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符合规定的，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程松彬

---

毛志宏

---

张辉

2016 年 3 月 9 日